



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对水质进行取样检测。



宁夏灵武市临河镇“空港义警”黄河金岸护卫队开展日常巡河工作。

凝聚法治保护合力 绘就美丽生态画卷

——探访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成效

本报记者●李海涛●王瑶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一年多来,宁夏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聚焦黄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以高质效履职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谱写好宁夏篇章。

日前,“行走万里黄河 报道法治中国”——沿黄九省区法治媒体大型融媒报道宁夏段采访团对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成效进行了实地探访。



7月10日,采访团记者与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干警来到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体验扎草方格。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综合治理

宁夏,“一半是繁华,一半是沙漠”。黄河治理,根在流域。

南部治理、中部修复、全面预防、重点监督。多年来,宁夏采取小流域综合治理、坡改梯、淤地坝建设等措施,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综合治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聚焦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要素,出台意见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设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有效开展县(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与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分别签订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框架协议,建立省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出台意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拓宽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渠道……

循序渐进、久久为功。宁夏年均入黄泥沙量由20世纪80年代的1亿吨减少到如今的2000万吨,水土流失面积、流失强度实现“双下降”。

目前,宁夏水土保持率达到77.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高于黄河流域9个百分点。

坚持能动履职
以最严法治守住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底线

芦苇茂密、鸟儿翩跹。在宁夏沙湖自然保护区内,沙水相依,无数候鸟在这里栖息觅食,风景如画。

2023年,外地男子罗某伙同杨某、李某等人屡屡潜入宁夏平罗县红崖子乡、陶乐镇及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等黄河湿地,通过网捕、掏窝等方式猎获野生苍鹭、灰雁等蛋卵及幼鸟进行出售,牟取暴利。

“我们不能只审案子,不管鸟儿。”该案

进入审判程序后,银川铁路运输法院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宁夏农垦集团公司、宁夏沙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协商如何救助野生苍鹭幼鸟。经过平罗县野生动物救助管护站工作人员的悉心呵护,1000余只苍鹭幼鸟顺利成长并被放归大自然。

“法院的主责主业是审判,但对涉案动物的救助和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才是环境资源审判的终极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环境资源案件的最终执行效果,关系生态环境的恢复,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态权益。”

宁夏法院全面深化环资审判机制改革,全区环资案件由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泾源县人民法院和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对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实行“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统一了执法司法尺度,强化了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通过梳理统计情况、建立执行台账、逐案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创新审判方式、加强与行政部门的良性互动,各部门凝聚合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升。

宁夏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朋友圈”也在不断扩大。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院、检察院、公安厅联合签订实施意见,为环境资源领域大案要案提级办理、协同处置提供依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水利厅、高院等部门分别制定《自然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自治区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等制度规范,不断促进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有效衔接;自治区财政厅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

统筹生态保护和民生保障
实现政治、社会、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丰登沟位于银川市永宁县南部,西起永宁县与青铜峡市交界,担负着永宁县丰登、雷台、东方3个村2.23万亩农田的排水任务,由李俊镇东方村流入黄河。

2023年4月,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中发现,丰登沟水面上漂浮着大量塑料袋等生活垃圾,该院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发现氨氮数值均严重超标。

随后,该院向永宁县李俊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及时清理,并指导辖区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化肥。李俊镇政府迅速进行了整改。

进入新时代,涉黄河流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成为宁夏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发力点。宁夏检察机关在全区部署开展黄河保护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与自治区水利厅共同开展黄河宁夏段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2023年,全区共发现黄河宁夏段水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68件,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67件,其中制发检察建议134件,磋商结案125件。工作中,无人机、快检实验室、卫星遥感、区块链等科技力量的综合运用,使得生态环境检察办案质效持续提高。

如何找准统筹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平衡点,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落到实处?

宁夏各级司法机关在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保障黄河长治久安、改善人民群众生活、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中履职担当,不断丰富完善司法保护的预防性、惩罚性、恢复性措施,防止因生态保护极端化引发矛盾冲突。

加强执法司法协作
以常态长效协调联动促推大保护、大治理

依靠法治力量保护黄河是一项系统工程,非一家一域之事,更非一时一日之功,必须多方协同、持续用力。

“我们负责的这段黄河全长23公里,河宽150米到500米,流域面积大约128平方公里。我们的主要任务是强化执法巡查,打击非法狩猎。”7月11日,指着脚下的生态公园,翻看着手机里的黄河监控画面,银川市公安局苏银产业园分局长河派出所所长李波告诉记者,他们辖区黄河两岸常年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迁徙休憩、栖息、觅食,近年来常见的珍贵鸟类有大鸨、天鹅、灰鹤、蓑羽鹤、卷羽鹈鹕等上百种国家一、二级保护鸟类。“我们的力量是有限的,更要借助社会资源守护黄河。如今,我们已经在执法中广泛应用天空无人机热感探测、地上‘金岸汪汪队’警示巡逻、水里快艇应急响应的‘三栖’巡查手段。”

实现对黄河流域银川段生态保护24小时不间断的信息采集和管控,这是宁夏公安机关举全警之力、科技赋能生态保护工作的一个缩影。

针对辖区黄河守护工作,沿岸各级公安机关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森林公安等部门建立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各展其能,组建“黄河义警”“金岸警犬”等巡逻队,形成共管共治的良好格局。

聚焦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环境安全,宁夏公安纵深推进“昆仑”“黄河”“亮剑”等专项行动,2023年从严从快查处“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案件289起,并会同林业草原、水利部门,实行联管、联控、联防、联宣“四联”机制,全面推行“生态警长+河湖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全区1461名生态警长活跃在绿水青山之间,悉心守护黄河流域生态安全。